

封面故事

- 從擬制遺產課稅新規，
展望家族傳承之短中長期計畫

稅務面面觀

- 減輕資金壓力有眉角

驅動永續新視界

- 碳定價影響擴大 企業的碳
風險與機會因應之道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
中心」高雄揭牌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張宗銘
吳佳翰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黃于峻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September-October)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先生

(02)2725-9988#2652,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先生

(02)2725-9988#2714, howchen@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審計與確信服務



稅務服務

05

封面故事

從擬制遺產課稅新規，展望家族傳承之短中長期計畫

09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

允許特定進口商以合理預估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再投資優惠的停看聽（法人篇）台灣法人間接投資，小心兩岸重複課稅

13

減輕資金壓力有眉角

16

工程履約爭議的紛爭解決機制解析：訴訟、調解及仲裁有何不同？

19

跨國併購交易中的關鍵員工留任法律策略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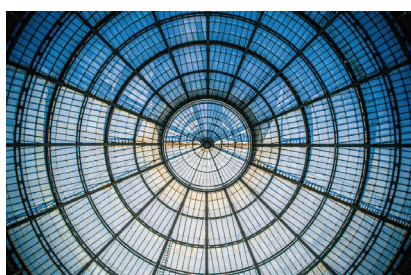
家族治理與傳承之重要工具：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

23

碳定價影響擴大 企業的碳風險與機會因應之道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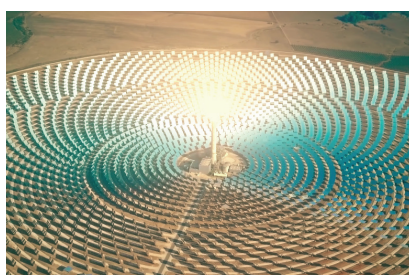
先行者的指南：IFRS發布「自願性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指引」



科技與轉型服務

27

捲起袖腕! 勤業眾信「種下」永續承諾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30

勤業眾信以行動落實永續承諾



法律諮詢服務

32

金融業淨零新標準正式發布

34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高雄揭牌

37

2025年9月份專題講座

39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從擬制遺產課稅新規，
展望家族傳承之短中長期計畫



封面故事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言

夫妻間贈與免徵贈與稅，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這樣的規定在實務上會產生二個爭議：

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雖贈與當下免課徵贈與稅，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須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當被繼承人留有非婚生子女時，若此時配偶與子女皆拋棄繼承，將導致非婚生子女未繼承前述被繼承人贈與配偶之財產，卻需負擔該擬制遺產所產生遺產稅之不合理現象。
2. 若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未贈與配偶財產，則生存配偶依據民法1030-1條所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做為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之扣除，然而當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者，除了須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外，另一方面因前述財產已於生前從被繼承人移轉予生存配偶，導致配偶就該受贈之財產已無從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而存有雙重損害之虞。

憲法法庭前於民國(以下同)113年針對上述二個爭議個案做出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認定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顯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要求立法機

關應於該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然而在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該判決意旨審理遺產稅。

據此，本文將從近期遺產贈與稅法對於擬制遺產之重要變革，再至財富傳承規劃，進而建置家族辦公室，綜合探討家族永續傳承的短中長期計畫：

擬制遺產之主要稅務變革

為避免配偶拋棄繼承，卻讓其他繼承人承擔不合理稅負的情況，財政部於114年7月28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係為回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之意旨，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前，針對擬制遺產，就受贈配偶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稅負擔所明定之過渡性規範。

作業原則相關重要規範

●適用範圍可回溯至判決公告之日

作業原則適用範圍，係以判決公告之日(113年10月28日)為基準，新發生的繼承案件適用之外，針對已發生但尚未核定或未核課確定的案件亦適用新規：

- 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28日後過世的繼承案件；
- 被繼承人在113年10月28日前過世，但稅局尚未核定或繼承人仍在復查或訴訟中的案件，都須適用新規。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計入遺產總額後應由配偶負納稅義務

作業原則中，明確針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擬制遺產)，應併計入遺產總額後，應由配偶負納稅義務。

也就是說，配偶應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並與全體繼承人稅單分開開徵，計算依據如下：

遺產稅額類別	納稅義務人	計算
擬制遺產稅額	配偶	擬制遺產稅額＝ 全案遺產稅額*(擬制遺產/遺產總額)
其他遺產稅額	其他繼承人	其他遺產稅額＝ 全案遺產稅額*(其他遺產/遺產總額)

另針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部分，作業原則明確將擬制遺產列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將可提高是類案件的遺產稅扣除額；惟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舉例來說，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以下同)6,500萬元(含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的擬制遺產500萬元，且假設遺產總額全數為被繼承人婚後財產)，生存配偶婚後財產為4,000萬元，全案遺產稅額275萬元為例：

- 擬制遺產稅額：21萬元 $[=275萬*(500/6,500)]$ ；
- 其他遺產稅額：254萬元 $[=275萬*(6,000/6,500)]$ ；
-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50萬元 $[=(6,500-4,000)/2]$ ；

- 繼承人實際給付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 $[=(6,000-4,000)/2]$ 。

●計入遺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其計入遺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而贈與當時所繳納之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其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惟需特別提醒的是，即便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將贈與標的出售，仍需當作遺產併計課稅，且若贈與標的為土地，依90年0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規定，為避免土地增值稅、遺產稅重複課徵，應改以「贈與日」之時價為計算標準，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綜上所述，建議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符合適用期間或前開狀況之納稅義務人，應審慎評估此作業原則對遺產稅的影響，逐一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紀錄、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調整等，以重新計算並評估遺產稅影響。

家族資產傳承的短中長期計畫

從上述憲判案例，可以發現及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的重要性，以避免家族成員爭產、財產歸屬不清、遺贈稅負不公等常見傳承議題，而傳承計畫可依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

短期--盤點家族資產：

逐一盤點家族成員資產清單，依性質分類如不動產、家族事業股權、壽險保單、證券投資或是海內外帳戶等金融資產，並確認是否仍有代持或資產登記不全的情形，以確保世代傳承中家族資產的保全。

中期--資產重組與稅務評估：

將家族資產進行分類重組，例如家族事業、不動產、金融投資分拆管理，搭配閉鎖性公司或信託架構落實資產保全，並評估可能的重組稅負及預留稅源。

長期--家族辦公室之運營：

將家族治理與企業治理再區隔，搭建符合家族特性的家族辦公室管理制度並執行，透過訂定家族憲章、舉辦家族議會、預立遺囑等方式，以落實家族治理，並確保家族成員間的共識與凝聚力。

至於，如何搭建客製化的家族辦公室，可從了解創辦人的中心思想或理念為出發點，協調各家族成員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方始訂立家族憲章與後續家族治理。在短中長期的計劃中，結合稅務、法律、股權及投資管理等專業顧問團隊，打造全方位功能的家族辦公室。

結論

從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聲請個案，可推知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將鉅額財產贈與給配偶有可能是有感於自己不久於人世，但來不及規劃財產分配，遂透過夫妻間財產贈與免稅的規定，先將財產過戶予配偶，一方面降低繼承人依據民法繼承篇規定主張應繼分或特留分的風險；一方面也能爭取時間留待生存配偶從長計議日後的財產分配方向。然而，卻也可能造成生存配偶無法再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導致多繳遺產稅的情形，因此若能及早規劃財產分配，或儘早建立家族資產傳承制度，方是資產傳承的不二法門。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紐西蘭—允許特定進口商以合理預估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紐西蘭海關持續將重點放在稅務遵循合規之查核，因此，對於進口商品涉及進口後調整（例如權利金、授權金或移轉訂價安排）的企業而言，正確評估紐西蘭跨境貨物之完稅價格顯得格外重要。

「暫定價格機制 (Provisional Values Scheme) 允許無法於進口時確定貨物完稅價格，或預期進口後完稅價格將發生變動（例如因移轉訂價調整或權利金安排）之進口商，得以「合理預估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一旦進口商加入暫定價格機制，即須將進口報單中以暫定估計價格申報之金額與最終實際價格進行核對與調整。如調整結果為溢繳關稅的情形，進口商得向海關申請退稅；反之，若為少繳關稅及貨物及服務稅(GST)之情形，則進口商將無需支付任何罰金或利息。

暫定價格機制之適用範圍

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進口商即可自動符合適用暫定價格機制之資格：

1.移轉訂價

進口商已自紐西蘭國稅局 (Inland Revenue) 取得以下任一文件：

- 單邊預先訂價協議 (un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或
- 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mult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2.授權金與權利金

- 進口商係採交易價格法計算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權利金與授權報酬包含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內；且
- 上述金額僅能在貨物進口後方可確定。

3.後續收益(Further proceeds)

- 進口商以交易價格法來決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但於進口報關時，並未能確定後續銷售收益之最終金額。

符合上述自動適用條件之進口商，仍須於實際進口前以「PVL」標記向海關事先申報其欲採用暫定價格機制。如不符合上述三項條件者，亦可向海關提出個案申請適用暫定價格機制。

暫定價格機制之好處

加入暫定價格機制之進口商可先以「合理估計」之「暫定價格」辦理貨物進口，並於可在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完成實際金額與暫估金額之核對與調整。此制度提供進口商足夠時間進行年終價格調整，且即便最終調節結果顯示少繳相關關稅，亦無需支付利息或罰鍰。若無此制度保障，進口商若在進口後產生額外成本，且申報金額與實際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可能需向海關自動揭露(voluntary disclosure)。

更廣泛之影響

鑒於紐西蘭高等法院於 Chief Executive of 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v. Country Road Clothing (NZ) Limited [2024] NZHC 1696 一案中之裁定，進口商應更留意貨物進口後產生之各項費用，並審慎評估是否已如實反映於申報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王瑞鴻

家族辦公室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再投資優惠的停看聽（ 法人篇）台灣法人間接投資，小心 兩岸重複課稅

前言

為鼓勵外資企業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與商務部於2025年6月27日聯手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號公告），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除了可享受（財稅2018年102號通知）「遞延課稅」優惠外，還可疊加享受「稅額抵免」稅負優惠。中國大陸「遞延課稅+稅額抵免」雙重稅負優惠，乍看之下是減稅良機，但對於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台灣法人，若同時考量台灣的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恐落入兩岸重複課稅結果。

中國大陸盈餘再投資「遞延課稅+稅額抵免」優惠的條件

一、再投資「遞延課稅」優惠的3條件

根據財稅2018年102號通知，境外投資者想要享受盈餘再投資之緩課優惠政策，需同時符合以下3個條件：

1. 資金來源：來自中國公司實際分配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2. 投資方式：再投資必須是增資、新設公司，或向非關聯方收購股權。
3. 資金（對價）必須直接劃轉。

二、再投資「稅額抵免」優惠的5條件

若境外投資者要加碼享受「稅額抵免」稅負優惠（境外投資者可按投資金額的10%或協定稅率，可抵減未來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等預提所得稅），根據2025年第2號公告，除了上述3條件之外，還要同時符合下列2條件：

4.投資產業：被投資中國公司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產業。

5.持有期限：再投資（2025/1/1~2028/12/31）需連續持有滿5年（60個月）。

申請盈餘再投資優惠前的停看聽

台灣投資人持有大陸企業有許多樣態，個人或法人投資、直接或間接投資、是否適用台灣CFC法令等，當境外投資人計畫申請中國大陸盈餘再投資優惠前，應謹慎評估兩岸稅負影響。

若台灣公司透過BVI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企業，且符合上述盈餘再投資優惠的5條件，當BVI公司申請盈餘100元再投資（盈餘轉增資）時，可暫免繳納10元預提所得稅（ $=100\text{元} \times 10\%$ ，未來若收回轉投資要補繳），且可享受10元抵免稅額（ $=100\text{元} \times 10\%$ ），但由於BVI公司為台灣公司之CFC，中國大陸企業盈餘轉增資時，台灣公司需繳20元營所稅（ $=100\text{元} \times 20\%$ ）。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9條規定，營利事業若獲配CFC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按上述例子，若台灣公司申報CFC所得後5年內，BVI公司收回轉投資，且BVI公司亦將該大陸地區所分配之投資收益分配回台灣公司者，補繳的10元中國大陸預提所得稅，台灣公司可以申請更正退還其原本申報CFC所得當年度之應納稅額；若超過5年，則無法退還，將產生重複課稅問題。

配套注意事項

當台商企業申請盈餘再投資稅負優惠時，除了應謹慎評估兩岸稅負影響外，台籍投資人應依中國大陸投資相關規定向投審司進行申報，惟中國大陸盈餘再投資，可不計入對中國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另外，若台商持有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之中國公司，計畫出場或釋股時，買方（外資企業）可申請盈餘再投資優惠，同時享受稅負遞延課稅、稅額抵免、境內資金打出境外等利好，有機會創造雙贏。最後，提醒在正進行傳承的家族企業，若股權同時涉及兩岸稅法，應謹慎思考及規劃，避免見樹不見林，才能讓家族的財富真正延續。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減輕資金壓力有眉角

勤業眾信：營所稅暫繳重點一次掌握

近幾個月來，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與新臺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外銷導向產業與製造業面臨嚴重衝擊，然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在即，企業如何減輕暫繳稅款資金壓力，讓我們一起掌握重點：

可免暫繳的營利事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辦理暫繳申報，但下列營利事業可免暫繳：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3.依所得稅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例如合於免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4.上年度結算無應納稅額及本年度新開業之營利事業。
- 5.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依所得稅法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暫繳可依稅額計算方式區分為兩大類

一、一般暫繳：

指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之案件。所謂「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541300號令規定，自114年度起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

合所得稅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提醒，如營利事業113年度適用房地合一2.0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可於114年度暫繳申報計算「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時予以排除，以減輕營利事業暫繳納稅負擔。

一般暫繳又可再依申報繳納方式分為三種：

- 1.一般暫繳之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則可免繳暫繳稅款亦免暫繳申報。
- 2.一般暫繳案件之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則僅須填妥355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並繳納完稅即可，免予辦理暫繳申報。
- 3.一般暫繳案件之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營利事業另有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者，可申報抵減暫繳稅額，此情況下營利事業除繳納暫繳稅款外另須填具申報書完成申報作業。值得注意的是，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770652529號函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時，其已核定(或經申報而未經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陳建宏提醒營利事業可於暫繳申報時主張扣抵，以減輕暫繳壓力。

二、試算暫繳：

指營利事業按「當年度前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之案件。

試算暫繳之對象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 (2)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者，應留意下列事項：

- 1.應以前六個月所得額換算全年課稅所得額，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應以稅率20%計算出全年度稅額之半數為應納暫繳稅額。
- 2.縱使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仍需完成暫繳申報與繳納稅款。
- 3.暫繳應納稅額應包含當年度前六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依據房地合一2.0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4.除可比照一般暫繳案件主張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申報抵減暫繳稅額外，陳建宏提醒一般暫繳案件另可申報境外或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以減少應納暫繳稅額。

茲就上述暫繳說明彙整表列如下：

暫繳方式	適用之營利事業	申報	繳稅
免暫繳	1. 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 2. 獨資、合夥及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上年度結算無應納稅額及本年度新開業者。 5. 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者。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X	X
一般暫繳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	X	X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且未抵減暫繳稅額。	X	V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且有抵減暫繳稅額。	V	V
試算暫繳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	V	V
	應納暫繳稅額 > 2000 元。	V	V

暫繳稅款也可申請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

另外，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財政部已發布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針對營利事業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適用對象條件有：

1.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者；

2.營利事業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者。

符合適用條件的營利事業應於暫繳申報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暫繳稅款之申請，並應如期完成暫繳申報作業。

9月暫繳在即，建議企業儘早規劃作業

採行曆年制的營利事業9月暫繳申報在即，建議營利事業儘早評估採一般暫繳和試算暫繳何者有利，若採一般暫繳方式可主張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若採試算暫繳方式能夠有效降低應納暫繳稅額者，則應儘早規劃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如期完成暫繳申報作業。若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一次繳清暫繳稅款者，應另於暫繳申報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暫繳稅款之申請，以減輕暫繳稅款資金壓力。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光彥

資深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哲豪

實習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工程履約爭議的紛爭解決機制解析：訴訟、調解及仲裁有何不同？

隨著台灣工程案件的複雜化，於履約過程中衍生的爭議也隨之顯著。值得注意的是，工程爭議的雙方不再將訴訟視為解決爭議的唯一途徑，而積極轉向尋求其他如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尤其在公共工程領域，廠商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的案例，不僅反映了業界對於快速解決爭議、降低時間與財務成本的需求，也凸顯了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的重要性。

一、工程履約爭議的常見類型及特性

(一) 工程實務上，常見的爭議類型包含「計價爭議」（如：工程款支付條件、計價方式）、「追加減工程款項爭議」（如：工程進行中因需求調整或現場狀況導致工程範圍增減，進而引發追加減款及其計價問

題）、「工期延誤及逾期違約金爭議」（如：因天候、變更設計、不可抗力、業主或承包商過失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誤，進而衍生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驗收爭議」（如：工程施作未符合標準，業主要求修補或賠償）等。

(二) 再者，工程案件從規劃、設計到完成施工，通常歷時數年且牽涉金額龐大，並因涉及法規範、工程契約的解釋及工程實務上的特殊情況而具有高度專業性。所以對於工程履約爭議要如何處理，對雙方而言，均屬重要。

(三) 因此，在工程領域中，除了要在簽訂工程契約時，透過完善的契約條款減少履約爭議的發生外，如何選

擇適當的紛爭解決機制，有效地解決歧見，不僅攸關工程進度及能否順利完成，亦對於業主及工程業者所投入的成本、聲譽及合作關係，有至關重要的影響。所以深入理解並掌握各種紛爭解決機制的特性，也是現代工程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

二、訴訟機制：由法院透過慎重程序依法裁判

(一) 在訴訟、調解及仲裁等三種工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中，訴訟程序是最為慎重，也經常被使用的一種機制。法院於審理工程履約爭議時，考量工程案件的高度專業性，有時會委託專業鑑定機關（如電機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等）針對及的工程相關爭議進行鑑定，並參考鑑定人提供的專業意見作成判決。不過要注意的是，鑑定人提出的鑑定報告對於法院並沒有拘束力，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仍會充分保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而未必會完全依循鑑定報告之結果。因此，訴訟程序固然相對繁瑣及受有比較多限制，但基於對事實、證據的釐清及對於當事人權利的重視，確實能透過慎重的訴訟程序以完整維護自身權益。

(二) 然而，因為工程履約爭議具有高度專業、牽涉金額龐大的特性，若要透過訴訟程序維護自身權益，不僅將耗費數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時間方能取得最終結果外，亦需預先墊付相對高額的訴訟費用。舉例而言，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工程案件，其第一審裁判費為91萬0,500元，第二、三審裁判費則為136萬5,750元，如歷經三個審級，裁判費總計364萬2,000元。況且，除了裁判費外，通常還會有鑑定費、證人日旅費等其他支出，對請求方而言，實為一筆不小的財務負擔。基於前開理由，部分爭議當事人轉而傾向先以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處理履約過程中產生的爭議。

三、調解機制：由調解委員勸喻及引導當事人進行協商

(一) 履約爭議調解在工程領域中，常見於當事人希望維持合作關係時所採用。舉例而言，當承包商於施工過程中，因為遭遇到重大疫情、天然災害或戰爭等外在因素，導致施工成本大幅上漲時，承包商如果仍只能以原本的價格施作，可能會導致承包商入不敷出，甚至面臨公司倒閉的風險。此時，承包商即可透過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的方式，由具備工程、法律相關背景的調解委員協助，透過法律、契約條文的釐清及雙方當事人共同進行會算等方式，促使雙方對於是否能夠增加工程款進行協商，而與仲裁及訴訟是由公正第三人作成最終決定之情形不同。

(二) 再者，調解具有程序簡便、費用較低，重視當事人自主及息訟止爭的特色。以「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為例，調解標的金額為1億元之工程履約爭議，調解費僅為35萬元。且若任一方對於調解委員作成的建議有意見時，仍可於調解建議作成後表示不同意。然而，倘當事人任一方於調解程序中就和解方案不願讓步或鬆口表明願意接受時，調解委員不願作成調解建議，並勸說請求方撤回調解的情形，在實務上亦屬常見，此時即需要透過訴訟或仲裁等其他方式加以處理。

四、仲裁機制：由仲裁庭秉持專業進行判斷

(一) 仲裁與訴訟均是由公正第三人就工程履約爭議進行判斷之程序，且均對於雙方當事人具有強制力。然仲裁與訴訟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得由當事人自行選定仲裁人，故實務上工程案件爭議雙方常選定具備工程專業或工程法律背景之仲裁人，此不僅可確保仲裁人對於工程爭議特性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外，亦期望能藉此獲得有利之仲裁判斷。

(二) 就處理期程而言，仲裁判斷的作成期限為6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3個月，一審即為終結，此與動輒數年或數十年可能必須歷經三個審級的訴訟程序有極大差異，有助於短時間內迅速解決問題。

(三) 就程序費用而言，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若標的金額為1億元的工程履約爭議，仲裁費為60萬2,600元，且為一審終結，與訴訟三個審級裁判費合計364萬2,000元相較，程序費用減省甚多。

(四) 值得特別指出者，立法者為借助調解與仲裁程序之效率，使工程履約爭議能夠迅速解決，爰以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後段關於「強制仲裁」之規定，使公共工程採購案件中，當調解委員已作成調解建議，卻因機關不同意導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得提付仲裁，且機關不得拒絕，此為仲裁原則上應經當事人合意（即訂立仲裁協議）之例外。

五、訴訟、調解、仲裁程序的選擇

(一) 由下表所示，可知訴訟、調解及仲裁各有各的優缺點，當遭遇工程履約爭議時，究應採取何種途徑維護自身權益，需依個案實際情形判斷，不可一概而論：

	訴訟	調解	仲裁
當事人自主	由法院判決	於調解建議作成後，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接受，具有彈性	當事人可自行選定仲裁人、符合特定條件下，強制進入仲裁
程序耗時	長，常需數年至十數年	通常為數個月至一年左右，繁雜案件可能超過一年	6個月內（必要時可延長至9個月內）
執行效力	判決確定後得作為執行名義	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得作為執行名義	原則需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始得執行

(二) 本文建議於擬定工程契約時，宜就履約爭議的紛爭解決機制明確約定，並於履約爭議發生時，基於個案情形，依訴訟、調解及仲裁的不同特性，審酌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等各方面的考量，選擇適合的紛爭解決機制，維護自身權益。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孟衛

資深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跨國併購交易中的關鍵員工留任 法律策略

近年來，在全球經濟局勢及地緣政治的驅動下，許多台灣公司積極前往海外尋找併購的標的公司，藉此加速轉型、擴大業務或拓展全球布局。併購不僅是台灣企業成長與競爭力提升的重要策略，更是整合資源及技術的關鍵途徑。然而，併購是否成功，往往取決於關鍵人才是否留任，若併購完成後關鍵人才大量流失，將造成併購效益成效大打折扣。

法律盡職調查階段，辨識關鍵人才名單

於併購初期，應於法律盡職調查中納入關鍵人才或勞工議題盡職調查，針對標的公司的高階主管、重要研發幹部、核心業務人員等進行辨識，包括其薪資結構、與標的公司間約定的契約條款、激勵制度及潛在的離職風險。然而，賣

方基於反挖腳、個資保護與競業禁止的考量，可能不願意於併購初期提供完整名單。此時，具有跨國併購實務經驗的台灣法律顧問可協助買方偕同標的公司所在地專業顧問團隊，透過高層訪談、查核標的公司組織架構、重要個資遮蔽等方式，協助買方逐步掌握關鍵人才名單。

股份買賣契約談判階段，設計有效的留任及激勵機制

於談判股份買賣契約時，應同步規劃留任條件以確保關鍵人才於交割後繼續留任。實務上常見的做法為，依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將標的公司特定營收、利潤或研發成果與關鍵人才的獎勵機制掛鉤，獎勵工具除了現金以外，也可能以股份的方式，例如發行限

制性股票(Restricted Stock)與認股權。同時，買方應與關鍵人才充分溝通交割後標的公司的長期願景及發展藍圖，以減少關鍵人才不願意繼續留任的風險。最後，關鍵人才留任契約的設計需要符合當地勞動法規，尤其在設計競業禁止條款時，需評估其合法性與可執行性。關鍵人才留任契約建議由熟悉跨國併購實務經驗的台灣法律顧問與當地法律顧問協作完成。

交割前提條件與股份買賣契約、關鍵人才留任契約的安排如何兼具彈性

併購實務上，關鍵人才的留任契約常見二種安排方式，其一是於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時，同時簽署關鍵人才留任契約，並約定留任契約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二是將全部關鍵人才簽署留任契約作為交割前提條件之一。第二種模式可以於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再開始談判留任契約，然而可能導致任何一名關鍵員工拒絕簽署留任契約，交割便可能發生延宕或破局。因此，於設計股份買賣契約及留任契約時，如何在人才留任與交易順利交割之間取得平衡，建議洽詢具豐富經驗的專業法律顧問協助。

跨境併購不僅是財務或業務的整合，更是文化及人才的融合，人才留任及組織整合係併購重要的關鍵議題，建議台灣公司規畫海外併購時，將關鍵人才留任策略納入核心議程，由具備國際併購經驗的台灣法律顧問統籌，與當地律師緊密合作，確保留任契約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最大化併購價值。

勤業眾信家族 辦公室服務專欄



林光彥

資深合夥律師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



李怡瑩

實習律師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服務

家族治理與傳承之重要工具： 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不少家族企業已累積龐大資產，卻也同時面臨交接問題。家族企業如何有效治理與傳承，遂成為重要議題。觀諸歐美國家，已運用「家族辦公室」及「家族憲章」制度，來協助家族治理與傳承。近年來，亞太區亦有發展之趨勢（參見勤業眾信於2025年發布[《家族辦公室洞察系列：亞太區視角》報告](#)）。以下將依序介紹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並以美國洛克斐勒家族（Rockefeller）與義大利菲拉格慕集團（Ferragamo）為例，說明這些制度如何有助於家族治理與傳承。

家族辦公室之功能、成員組成與治理工具

家族企業如何永續傳承，不僅涉及資產之移轉，更重要者為資產管理及人事接班議題。家族辦公室之特色為，由家族成員和外部專業人士組成，透過客製化之專業團隊，提

供家族與家族成員個人之投資規劃與管理、風險管理、稅務與法律諮詢、繼承規劃、教育接班、及慈善事業規劃與管理等功能。

家族辦公室之外部專業人士，為一具有各領域專長之團隊，包括首席執行長、會計師、律師、投資分析師、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等。參與家族辦公室的家族成員，則包括家族核心成員、各世代代表、及各家族分支代表。

而家族辦公室可以運用之治理工具，有信託、閉鎖性公司、財團法人（即基金會）及家族憲章。信託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金管會近年來發布「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改變以往僅著重於理財信託，朝向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服務。該計畫之研議重點，即包括發展「家

族信託」的法制與稅制環境，並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另相較於閉鎖性公司與財團法人，「家族憲章」是台灣企業較為陌生之工具，將於下文詳加說明。

家族憲章之意義與功能

家族治理，有賴家族成員共同遵循一套明確的準則，以平衡兼顧家族情感與企業治理的務實需求，此即「家族憲章」之意義。家族憲章，得訂立家族之目標及核心價值，以整合家族成員利益、凝聚向心力。

其次，家族憲章可以訂立家族成員之行為準則，例如家族資產之使用、婚前協議；家族企業之規範，例如持股政策、經營管理、聘僱規章、收益分配；家族管理組織，例如家族辦公室、家族委員會、衝突調解委員會；以及家族活動，例如家族大會、家族慈善活動等。透過規範化和明確的管理模式，可以穩定家族企業之運作，及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又家族憲章亦可訂立違反前述規定之處置，以敦促家族成員共同遵守相關約定。

經典案例：洛克斐勒家族、菲拉格慕集團

美國洛克斐勒家族，是家族辦公室之經典案例。約翰·洛克斐勒 (John D. Rockefeller) 於1870年成立石油公司，時至今日，洛克斐勒家族已傳承到第八代。截至2020年底，該家族資產仍高達2300億台幣。據《哈佛商業評論》報導，洛克斐勒家族第一代就成立家族辦公室、第二代成立家族信託，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資產與業務。以資產規模約360億台幣之洛克斐勒兄弟基金為例，理事會為決策重心，17位理事中僅有一半是家族成員，另一半來自藝術、教育、金融、國際關係、法律和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另家族核心價值之傳承，亦是家族傳承中重要的部分。洛克斐勒家族重視慈善、教育、藝術，並以公益與慈善聞名。又洛克斐勒家族第四代表示，定期聚會是維繫家族團結的關鍵，「一定要讓家族成員感覺自己是家族的一份子」。

家族憲章之經典案例為義大利菲拉格慕集團。1920年代，薩爾瓦托勒·菲拉格慕 (Salvatore Ferragamo) 為好萊塢明星手工製鞋而聞名，經其配偶與後代的努力，已從一人公司發展為奢侈品牌。據2014年《澳洲金融評論》(the Australia Financial Review) 報導，菲拉格慕集團資產約580億台幣，且仍由薩爾瓦托勒之後代握有公司之過半股權。菲拉格慕集團訂有家族企業規定，例如握有過半股權的第二代，不得出售該股權。至今，家族規定制度已延續到第三代，並規定第三代僅有三位能加入企業。據《Prestige Hong Kong》報導，該家族明確訂立三位人選之篩選條件：需曾於菲拉格慕集團無關的公司任職、大學學歷、且「想要」加入菲拉格慕集團。此外，菲拉格慕集團亦聘僱外部專業人士經營企業，作為實現長遠經營目標的策略之一。菲拉格慕集團亦積極投入公益，致力於支持義大利及佛羅倫斯的文化與藝術，視其為企業責任，亦是家族的驕傲與榮耀。

結語

台灣以家族企業佔多數，經第一代之拼搏與耕耘，已累積龐大資產，但是也面臨接班和傳承課題。家族企業需要外部專業人士之支持與管理，需要訂立明確的治理與傳承規定，及訂立家族之目標與核心價值以維繫團結。歐美國家已普遍運用、亞太區正在發展的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制度，有助於家族企業之治理與傳承。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碳定價影響擴大 企業的碳風險 與機會因應之道

根據2025年最新的世界銀行碳定價趨勢報告《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目前全球共有80個碳定價機制，包含37個「排放交易系統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與43個「碳稅費 (Carbon Tax)」機制，從2005年至今成長了8倍，且仍在持續成長。受前述機制管制的產業範圍與企業數量也逐年擴大，使得全球企業對於碳排放的成本越來越有感。台灣碳費機制亦已正式推動，受影響企業需於2025年申報碳排量並可提出減碳計畫爭取優惠費率，於2026年繳付碳費。除了境內的碳排有價化管制，跨國的貿易亦面臨碳成本風險。由歐盟領頭發起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是針對進口到歐盟的產品碳含量做管制，超過指定門檻者即須繳納費用，最新時程訂於2027年開始收費，未來可預期有英國、台灣、日本與中國大陸等更多國家推出相同機制來回應。

從外部機制到內部實踐 碳定價助攻企業加速淨零

「碳定價」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帶來財務面的影響評估與考量，其貨幣化碳排放的環境成本，並具有引導減碳資金的功能。其中，外部碳定價的實施包含由主管機關實施之排放交易系統與碳稅費的合規機制，以及由各類組織參與所形成之碳信用抵換的自願性機制。而受到前述主管機關相關機制影響，或是響應淨零與碳中和自願性目標的企業，已在近幾年逐漸將外部碳成本內部化，著手推動企業內部的碳定價機制，作為減碳推動與綠色溢價計算的參考。

強化碳風險應對 跨單位協作啟動內部碳定價

「內部碳定價」是企業在營運活動推動直接減碳之外，一個能有效為外部碳管制預做準備及協助減碳決策判斷的管理工具，其機制的設計與實施會依各企業實際的管理目標以及營運狀況而有所差異，包含管制標的、管制方式與碳價，通常需要經過內部跨單位密切地討論，才能找出最適合各企業的方式。隨著全球碳定價機制帶來的轉型風險與機會持續影響著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所提出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中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中亦要求企業揭露內部碳定價的資訊，如何建立完善的內部碳定價制度，預期將成為企業管理碳風險及驅動永續轉型的重要工具之一。

然企業若欲實施內部碳定價，可參考「影子價格」及「內部碳費」等常見的方式，以協助企業達到協助低碳決策或引導低碳資金等不同的預期目標。同時，企業亦可參考國際框架CDP問卷中，針對內部碳定價相關題組的要求來決定機制的細節，例如CDP對於領導等級的企業，要求之一為內部碳價格的訂定需符合科學指引或情境分析的結果。

在氣候變遷壓力持續升高的此刻，碳有價已不再只是口號，而是實質影響營運風險與企業競爭力的現實挑戰。面對「排碳有價」時代，企業更應積極應對、正面迎戰，除了密切掌握各國法規動態，還須持續檢視與調整自身的因應策略；越早啟動碳管理、佈局內部碳定價的企業，越能搶占市場先機，掌握關鍵碳競爭力。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5/06/27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世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先行者的指南：IFRS發布「自願性 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指引」

隨著永續發展漸受重視，國際上相關的準則層出不窮。為提供具一致性的國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規範，隸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3年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而為了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宣布台灣上市櫃企業將自報導年度2026年起依照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 S1及IFRS S2。

在金管會訂定的適用年限來臨之前，企業得試行揭露IFRS S1及IFRS S2，積極提供投資人有關永續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資訊，提前因應以符合金管會的導入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於2024年9月發布「自願性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指引」，整理了兩項緩衝辦法，旨在讓企業得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順利適用IFRS S1及IFRS S2，以便有效地提供可用資訊給投資者，協助其作出決策。

緩衝辦法一：過渡規定之放寬措施(Transition reliefs)

在首次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得應用以下幾種放寬措施：

1	2	3	4	5
氣候優先	揭露時間	比較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IFRS S1允許企業得於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優先依循S2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他的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則待第二個年度報導期間才須揭露。	IFRS S1要求企業在發布財務報表的同時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涵蓋相同的報導期間。然而，IFRS S1首次適用年度允許企業在發布財務報表後於半年報再一同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企業無須於第一年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比較資訊，且若企業首年度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則在第二年度報導期間，亦僅須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比較資訊，無須揭露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的比較資訊。	IFRS S2要求企業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04 年版))來衡量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原先採納其他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的企業，可於首次適用IFRS S2年度繼續依據原標準。另外IFRS S2亦允許企業因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交易所規定，使用其他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方法衡量。	企業無須於首次適用IFRS S2年度揭露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提醒台灣企業注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櫃公司可採用IFRS S1及S2之豁免項目及過渡規定調整揭露範圍，如首年度得僅需考量氣候議題，以及首年得無須揭露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等。然而，企業之揭露時間，仍以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導入時程為主，以資本額100億以上上市櫃企業為例，企業須於2027年3月16日前公告申報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緩衝辦法二：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mechanisms)

此原則依企業的個別情況，使其在技術、能力與資源有限的條件下，仍能提供投資人可用的資訊。此原則於任何時間皆可採用，尤其適合剛開始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企業。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企業得以定性資訊取代定量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之認定	是	是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是	是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量測	是	-
風險與機會之辨認	是	-
價值鏈範疇之認定	是	-
某些跨行業類別指標之計算	是	-

對於已採納其他投資人導向之揭露框架或標準(如TCFD、SASB、CDSB、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的企業，儘管IFRS永續揭露準則已整合多項以上提及之揭露框架和標準，企業仍務必留意以上框架或標準與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免有所疏漏。

遵循聲明

原則上，只有完全滿足IFRS S1及IFRS S2之條件的企業，才能聲明其遵循IFRS永續揭露準則。然而**企業若適當地依據指引中的過渡規定之放寬措施以及比例原則，那麼該企業亦可作出無保留的遵循聲明**。非屬以上兩者的企業，即僅部分遵循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條件的企業，則須特別聲明其僅部分遵循IFRS S1及IFRS S2，並進一步闡述部分遵

循的內容。若可行，企業可說明其階段性揭露不滿足前述的過渡規定之放寬措施的原因。此外，企業亦可透過第三方機構的確信，使其揭露資訊更易理解，並提升揭露資訊使用者對資訊的信心，以及協助使用者比較不同企業的揭露資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旨在讓企業在合理的成本內有效地向投資人提供有助於決策的資訊。台灣企業可以把握機會，透過本文中的兩項緩衝措施邁出導入IFRS S1和IFRS S2的第一步，讓企業在金管會訂定之期限來臨時得以順利且從容地應對。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永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捲起袖腕！ 勤業眾信「種下」永續承諾

「Together makes progress」為永續行動植根台灣

在碳排挑戰與永續浪潮席捲全球之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由總裁柯志賢，親自率領合夥人團隊暨眷屬，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台中都會公園舉辦「樹造希望·共植未來」植樹活動，從編製永續報告書到腳踩泥土，勤業眾信會計師與顧問群捲起袖腕，實踐「從治理到行動」的ESG企業使命。

百株植樹行動落地台中 擘畫永續共好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ESG不能只停留在報告書上，身為台灣最大的專業服務組織，特別號召合夥人共同以行動做出表率，讓永續成為灌溉企業的根基。本次台中植樹活動中，共種下近百株樹苗除了具備碳減排效益，也響應台中市政府近期簽署「公部門永續發展倡議書」的承諾，共同深化永續發展及推動環境永續。亦



呼應Deloitte 全球 (Deloitte Global) 已承諾於2040年前達成淨零碳排 (Net-zero by 2040)，並設定了經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驗證的短期與長期減碳目標，致力實踐《巴黎協定》所訂的1.5°C升溫限制目標。

柯志賢表示，「永續行動不該只是專案，而是一種企業文化。」近年來，勤業眾信持續深化ESG實踐，除了協助企業

進行永續報告編制與查核、碳盤查與轉型策略，也正積極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環境成本納入決策考量。今年五月中參與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至今已累積達8,867.6kg減碳量，目前位居「減碳大聯盟」登榜企業第14名，四大中首位躋身減碳大聯盟名單者。多年來，永續影響力觸角逐步從主管機關、企業，延伸至校園、長者照護等機構，亦攜手能源業者協助民間建置太陽能板以自產發電等作為，打造多方融合的「永續共好」生態圈。

公私協力 守護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國家公園署署長王成機表示，雙方舉行「生態棲地復育ESG合作計畫合作意向備忘錄」簽署儀式暨植樹活動，聚焦於棲地復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護，將以更新受褐根病等真菌病害侵擾而衰弱或死亡的植物為起點，並在專業風險評估下，移除罹病且有傾倒風險的樹木，選植具抗病潛能的19種原生樹種，除了增進固碳能力，期能營造一個更為多樣且健康的棲地環境，兼具維護遊客安全與營造園區景觀，實踐兼具保育與永續管理的目標。

電量降33%邁向全綠電 打造業界淨零新標竿

「樹造希望·共植未來」植樹活動，不只是一場種樹活動，更是「勤業眾信」新會計年度永續計畫的起點。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國家公園署署長王成機、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處長張登文、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勤業眾信永續長姚勝雄率隊種下的「山芙蓉」樹種，勤業眾信同仁們種植「三葉五加」盆栽，加上魚木、對面花、小葉赤楠



(左起)勤業眾信永續長姚勝雄、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國家公園署署長王成機、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處長張登文與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於「樹造希望·共植未來」植樹活動共同種植「山芙蓉」樹種，象徵「勤業眾信」新會計年度永續計畫的起點。

等19種種類，本次共計種植近百株樹木。即日起，勤業眾信會陸續推動一系列永續行動：像是8月捐贈太陽能系統給老五老基金會、10月辦供應鏈夥伴永續轉型大會、推動全台志工社區服務、年底發布影響力報告等等。這些行動，代表勤業眾信聯手公部門和民間企業，成為面對全球挑戰的關鍵夥伴。

勤業眾信自202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永續長統籌全所永續策略，積極回應Deloitte全球提出的「WorldClimate氣候行動計畫」。節能減碳方面，除延續原有的夜間熄燈政策，2022年起於午休時段關閉辦公區燈源，並全面汰換老舊LED燈管。每層樓亦設置鼓勵走樓梯的標語，倡導日常低碳行動。2023年10月，台北所已將10%用電轉為綠電，2025年整體用電量相較基準年下降達33%，並設定於2030年前全面轉為100%綠電，穩步推進減碳目標。

勤業眾信每年四月響應「世界地球日」，訂定為全所「環保月」，透過多元活動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今年特別設計「通勤碳排問卷」，盤查員工通勤產生的碳排放（範疇三），進一步完善碳盤查制度。而為推動數位與低碳雙軌並進，勤業眾信與UBER攜手合作，鼓勵同仁選擇低碳運輸工具「UBER GREEN」，並整合內部費用申請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碳排數據的即時性與準確性。2023年勤業眾信已取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綠級」淨零標章，為會計服務業中唯一申請並成功通過者。



(左起)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與國家公園署署長王成機，共同簽署「生態棲地復育ESG合作計畫合作意向備忘錄」

針對台灣面對台美關稅、地緣政治、AI供應鏈和新能源議題的全球變局，勤業眾信認為，企業應該加快強化「稅務佈局、人才策略、科技賦能、合規優勢」四項重點，勤業眾信將持續透過各種轉型行動，協助企業和政府部門做好準備，應對這波「再全球化」趨勢下的新變化。

在勤業眾信，永續不是喊口號，而是日常選擇與行動。透過數位轉型、無紙化作業、節電與綠電採購計畫，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齊心共進」(Together makes progress)，傾力將永續內化為日常營運的環節，落實WorldClimate願景於在地行動。



捲起袖腕！勤業眾信「種下」永續承諾 Together makes progress 為永續行動植根台灣



(左起)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龍小平

策略風險與交易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行動落實永續承諾

攜手老五老基金會 共築綠能未來Brightening Lives



近期美國通過「大而美法案」，其中尤其嚴明禁止太陽能產品以洗產地方式銷往美國，掀起國際綠能競爭壓力，更有機會成為台灣在此領域突破重圍的機會。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期深化在綠能領域的發展，除了滿足客戶需求，亦以實際行動回應環境責任與社會關懷，今年以「Brightening Lives」為口號，由勤業眾信出資，委請喜陽能源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於老五老基金會日照中心，未來20年約可發電50萬度，形同減碳242公噸或造林十公頃。以潔淨的太陽能，照亮偏鄉獨居長輩的生活，而綠電的售電所得，亦用於支持獨居長輩的營養餐飲服務。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表示，勤業眾信長期致力於關懷偏鄉教育及弱勢，積極透過多元的實際行動，將企業永續發展的承諾落實於日常，讓能源成果轉化為對社會最實質的關懷。2022年出資經費協助新竹五峰國小建置太陽能電板，累至目前已產生近30萬的發電收入，而售電期間的20年預計共可獲得數百萬元發電收入且全數捐贈作為校務經費使用；今年同樣也以20年的公益投資為目標，配合地方政府及台電措施，結合事務所能源專業與企業社會責任，將這份溫暖延續至偏鄉獨居長輩。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龍小平表示，過去多年來，勤業眾信以股權投資與銀行專案融資等方式，引進各類型資金投入建設台灣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輸電級儲能案場等項目，累計交易裝置容量已超過2.0 GW，融資裝置容量超過1.1 GW，不僅有效促進台灣的能源轉型，更為台灣再生能源發展及電網穩定注入動能，並協助企業落實減碳與淨零轉型，以透過綠電購售交易為例，已累計推動交易度數突破37億度電。提升企業競爭力外，更為實現低碳永續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勤業眾信讓綠能走進日常，打造高齡友善綠色場域點亮照護角落

本次「Brightening Lives 綠能關懷行動」是為響應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之World Class未來人才培育計畫及World Climate氣候行動計畫，透過實際捐贈百萬元的方式與能源廠商合作，於老五老基金會日照中心設置合計裝置容量為19.78kW的太陽能板。預估該設備未來20年期間約可發電50萬度，形同減碳242公噸或造林十公頃。此外，未來太陽能設施所產生之數百萬的售電收入將全數捐助老五老基金會「伴獨360關懷老人計畫」，透過這筆穩定的資金支持，期望提升偏鄉獨居長輩的餐飲服務品質，讓長輩們能吃得營養、安心，也點亮偏鄉長者們的餐桌。

「捲起衣袖」！勤業眾信以實際行動實踐在地永續承諾

勤業眾信每年定期舉辦「Impact Day志工活動」，鼓勵同仁親身投入公益；自2020年開始串連北、中、南分所，並於2024年11月擴大活動規模，超過上百位同仁熱情響應參與。而本次捐贈專案更是充分體現World Climate及World Class計畫精神，結合能源專業與企業社會責任，將來亦會延續此合作模式，從校園到在地老人照護等社福組織，協助有資源需求的對象，以更有系統的「公益投資」視角打造在地綠能的共好社會。

在教育推廣方面，勤業眾信亦於2025年攜手線上教育平台PaGamO，共同推出「理財素養課程」，旨在協助學童學習生活中的財務情境與基礎理財知識，已累積 15 萬人次完成，這項合作不僅彰顯勤業眾信對教育議題的關注，更是Deloitte全球World Class計畫的實踐。未來，勤業眾信將持續透過自身的專業能力，為台灣社會打造出可持續的公益合作典範，鼓勵更多企業與夥伴投入社會共好，實踐永續發展願景，並達成於2030年影響27萬人之目標。



勤業眾信Brightening Lives 綠能關懷行動

專家觀點



楊承修

金融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業淨零新標準正式發布

勤業眾信：三大變革驅動金融機構深化轉型

①擴大碳盤查範圍②制定氣候政策③設定資產組合目標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於 2025 年 7 月正式發布《金融業淨零標準》(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FINZ)，並將於2027年起取代現行準則，成為全球金融機構設定減碳目標的唯一依循。**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楊承修資深會計師**指出，FINZ的上路象徵金融機構邁入「全方位深化」的淨零轉型新階段，影響範疇涵蓋放款、投資、承銷及保險等各項核心業務。

三大關鍵變革打造金融業淨零轉型加速引擎

一、碳盤查範圍全面擴大

除了放款和投資，金融業需將承銷、產險商品的碳排放，納入盤查與目標設定中。同時，也應同步揭露各項金融活動的溫室氣體盤查評估數據品質及盤查方法等，確保淨零承諾具體且可驗證。

二、制定具體氣候政策

金融機構應制定具體的氣候政策，包括承諾立即停止對煤炭價值鏈與油氣擴張的相關金融活動，最遲於2030年全面退出相關融資與保險。若資產組合存在顯著毀林風險，應最遲於續期驗證 (Renewal Validation) 時公布毀林應對計畫。此外，針對不動產資產相關金融活動，金融機構也應發布轉型或退場政策，停止對未達到「零碳就緒 (Zero-Carbon-Ready)」之新建築提供金融活動，確保投資組合不助長高碳風險。

三、設定資產組合近期及長期目標

為實現淨零排放願景，金融機構需透過設定近期與長期目標，在降低資產組合碳排放的同時，提升與氣候目標的一致性。近期目標週期最長為五年，週期結束時應制定下一個近期目標並重新提交驗證，以確保金融活動持續朝實現長期目標推進。近期目標可透過「資產組合氣候一致目標

(Portfolio Climate-Alignment Targets) 或「產業目標 (Sector Targets)」兩種方式設定。持續提升「氣候一致」資產比例；最終在2050年前，讓至少95%的資產組合達淨零狀態，並符合SBTi最新準則。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表示，金融機構除設定目標，亦須重視資料揭露品質、毀林風險與不動產零碳就緒等細節。台灣金融業可結合金管會的「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與「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將國際標準轉化為具體操作，形成在地化的永續落實方案。

FINZ為金融業提供明確的資產組合轉型路徑，勤業眾信建議，金融機構應立即盤點業務範疇、調整氣候政策，並攜手投融資對象制定轉型計畫，以長期策略思維，掌握全球淨零趨勢，實現永續競爭力與永續淨零的願景。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南區主持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 高雄揭牌

攜手金融產業匯聚能量 亞灣邁向國際創新樞紐



(左起)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南區主持會計師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高雄所舉行揭牌典禮，正式掛上「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Deloitte Asia Asset Management Innovation Center) 招牌。勤業眾信在高雄成立南區服務辦公室，範疇橫跨台南與高雄地區，在地深耕已逾五十年。「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率先響應行政院金管會的重大政策，並支持高雄市政府，推動一個三贏的策略平台，為台灣及高雄經濟發展注入全新動能。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揭牌典禮，特別邀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蒞臨擔任嘉賓，以及元大銀行、王道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南山人壽、高雄銀行、國泰人壽、凱基銀行、彰化銀行、聯邦銀行、富蘭克林投顧等 19家金融業者共襄盛舉，一同見證此關鍵時刻。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將持續發展成「跨境營運、科技轉型、及人才培育」的核心基地，提供「合規與風險管理、金融創新與

數位監理、稅務法律與財富傳承」等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將高雄當成進軍國際市場的首選基地。「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將串聯政策、資金、專業服務與國際市場，為南台灣企業提供完整的生態鏈支援，推動產業永續發展並創造跨世代長期價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表示，高雄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與中央合作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7月22日聯合揭牌時已有近50家金融機構董總齊聚，展現專區聚落效應。除銀行、投信投顧、保險等金融業者外，律師及專業顧問服務也同步加入，讓金融專區服務鏈更趨完整。未來將聚焦高資產業務、國際金融及家族辦公室布局，並結合專業人才培育與跨境服務，逐步壯大資產治理能量，推動高雄成為鏈結全球資本的重要基地。

高雄亞灣 企進軍國際的首選基地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表示，高雄為亞太區域發展的重要營運據點，「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依託在地完善的基礎建設與政府政策優勢，整合專業服務資源，為高雄經濟發展注入全新動能。在「再全球化」浪潮下，企業面臨供應鏈重組、數位轉型與淨零經濟等多重挑戰，迫切需要一個能結合資源、政策與專業的平台，本中心的成立彰顯勤業眾信深耕南台灣、布局創新生態系的戰略思維，標誌著制度化、規模化與接軌國際的專業服務體系正式成形，提供涵蓋合規與風險管理、金融創新與數位監理、稅務法律與財富傳承等一站式解決方案，躍升為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首選基地。

資源整合加持 南台灣企業轉型新引擎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南區主持會計師郭麗園指出，「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正式揭牌，不僅是高雄在區域金融與布局發展的新篇章，也為南台灣企業跨境營運與創新加速提供實質支撐。本中心的設立將吸引亞太區域企業進駐，推動南台灣形成全新產業聚落與亮點，進一步整合政策資源與專業服務，為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提供戰略平台。

郭麗園強調，勤業眾信南區服務範疇橫跨台南與高雄地區，在地深耕已逾五十年，累積豐富區域經驗與專業資源。透過此次掛牌啟用，勤業眾信將整合跨領域專業資源，並與政府機構、在地金融服務、科技服務及新創企業等夥伴緊密攜手合作，共同打造高雄成為亞太資產管理重鎮，助力南台灣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市場韌性。



勤業眾信舉行「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揭牌典禮，邀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蒞臨擔任嘉賓，以及19家金融業者共襄盛舉。

「勤業眾信亞資創新服務中心」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對金融業及其客戶的幫助
審計與確信	- 專業審計服務 - 內控設計與強化 - 虛擬資產業務申請服務 - 虛擬資產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確信服務 - 協助數位保險業務申請服務 - 數位保險業務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諮詢服務 - 亞資中心洗錢防制及個資保護諮詢及確信服務 - AI 治理確信服務	- 提升金融業與金融業的客戶財報透明度與合規性，增加監理與市場信任 - 強化金融機構內控 - 協助高資產客戶、家族辦公室在跨境資產配置中建立信任
稅務與法律	- 跨境稅務與法律諮詢 - 高資產客戶稅務與法律議題 - 家族治理與資產傳承 - 因應 CRS\CFC 租稅透明化，提供合規規劃	- 協助高資產客戶應對 CRS\CFC 等國際稅務規範 - 提供家族資產傳承解決方案，確保永續經營 - 提升客戶合規性與法律保障
科技與轉型	- 金融創新商品開發 - AI、大數據、數位平台導入 - 網路安全合規與隱私保護	- 協助金融機構快速切入新市場與政策試辦 - 支援新商品開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 提供數位轉型方案，推動創新落地 - 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與保管環境，提升客戶的信任
策略、風險與交易	- 業務試辦、執照申請、策略規劃與合規顧問 - 金融創新商品開發 (跨境投資、RWA、私募股權顧問) - 與金融機構策略合作、生態圈共建 - 風險評估與治理 (KYC/KYT、反洗錢、合規平台自動化) - 財務與風險諮詢服務	- 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與合規水準 - 提供財務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協助客戶因應國際監管趨勢，強化永續經營 - 提供財務顧問方案，推動創新落地

114年9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04	09/09(二)	09:30-16:30	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JUL01	09/10(三)	13:30-17:30	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SEP03	09/11(四)	09:30-16:30	NEW~AI人工智慧時代財會人員應有的認知應對與技能	彭浩忠
JUL05	09/11(四) & 09/12(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關係人多情境交易與沖銷	陳政琦
SEP04	09/12(五)	14:00-17:00	NEW~反貪腐暨賄賂風險管理機制實務分享	邱立成
SEP05	09/15(一)	14:00-17:00	NEW~川普新關稅政策對全球的影響	劉大年
SEP06	09/16(二)	09:30-16:30	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本控管	李進成
JUL11	09/17(三)	09:30-17:30	增強非財務主管經營績效分析的實務技能	彭浩忠
SEP07	09/17(三)	14:00-17:00	HOT~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蔡宗遠
SEP08	09/18(四)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自編合併報表高效率準備資料技巧	陳政琦
SEP09	09/18(四)	14:00-17:00	NEW~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 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李嘉雯
SEP10	09/19(五)	14:00-17:00	NEW~用AI打造不爆炸的工作節奏	簡均伶
JUL10	09/19(五)	14:00-17:00	HOT~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SEP11	09/22(一)	09:30-16:30	營業稅進銷和營所稅收支差異解析與申報事項	張淵智
SEP12	09/23(二)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SEP13	09/24(三)	13:30-17:30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SEP14	09/24(三)	14:00-17:00	NEW~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徐曉婷
SEP16	09/25(四)	09:30-16:30	NEW~運用現金流量表與損益兩平預估法 管理企業獲利效率	彭浩忠
JUL04	09/26(五)	09:30-16:30	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06	09/09(二)	09:30-16:30	客戶信用與應收帳款管控實務	侯秉忠
SEP01	09/10(三)	09:30-16:30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SEP02	09/11(四)	09:30-16:30	NEW~營運資金規劃與管理實務	黃美玲
SEP15	09/25(四)	09:30-16: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